溪头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赋权事项名称 | 原实施机关 | 权限类型 | 备注 |
| 1 |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、  搭建非永久性建筑、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 审批 |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许可 |  |
| 2 |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  施上张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 |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许可 |  |
| 3 |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|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许可 |  |
| 4 | 蚕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|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  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许可 |  |
| 5 | 蚕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|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  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许可 |  |
| 6 |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|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  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许可 |  |
| 7 | 未经注册登记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  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8 | 对机动车驾驶人在人行道上乱停乱放机  动车行为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交通管理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9 |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 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  主管部门或农业农村行  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10 |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  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  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，毁  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  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11 |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  设、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、临  时建筑物、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  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  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12 | 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 保护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13 | 对养殖场（养猪场、养鸡场）污染的处  罚 | 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 保护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赋权事项名称 | 原实施机关 | 权限类型 | 备注 |
| 14 | 对违反规定贮存、堆放、弃置、倾侧、  排放污染物、废弃物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 保护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从属于《江  西省统一行  政权力清单  （2020年  本）》中生  态环境系统  第15项“对  违反排放污  染物有关规  定的处  罚”。 |
| 15 | 对业主、物业使用人违法搭建建筑物、  构筑物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  建设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16 | 对业主、物业使用人破坏或者擅自改变  房屋外观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  建设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17 |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在住  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、构  筑物的，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、在  非承重外墙上开门、窗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  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18 | 在电线杆、树木、住宅楼道上以及其他  未经批准的场所书写、刻画、张贴户外  广告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19 |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  放物料、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  设施，影响市容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20 | 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  治措施，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  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21 | 户外广告、标语牌、画廊、橱窗等的使  用或管理者未定期维修、油饰或拆除并  影响市容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22 |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、生  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23 |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  环境卫生的处罚（此项权力仅赋予街  道） |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24 |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  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25 | 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  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26 | 随意倾倒、抛洒、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 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赋权事项名称 | 原实施机关 | 权限类型 | 备注 |
| 27 |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  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28 |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 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29 |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30 | 环境卫生专业队伍收取费用后未履行或  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31 | 环境卫生专业队伍不按规定时间清扫保  洁街道、清运垃圾粪便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32 |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  程中沿途丢弃、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33 |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处置超  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单位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34 |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  按规定清运、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35 | 不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，倾倒垃  圾、粪便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36 | 随地吐痰、便溺，乱扔果皮、纸屑和烟  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37 | 乱扔动物尸体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38 | 运输液体、散装货物不作密封、包扎、  覆盖，造成泄露、遗撒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39 |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40 | 厕所、化粪池、下水道冒溢，不及时处  理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41 |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、污物，随地吐  痰，乱涂乱画，破坏公厕设施、设备， 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  质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42 |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  处理费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  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43 | 未按照所在地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  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  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  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44 | 对擅自砍伐，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  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 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  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45 | 对攀、摘树枝、花果，在树上剥皮等损  坏公共绿地和园林设施行为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  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赋权事项名称 | 原实施机关 | 权限类型 | 备注 |
| 46 | 临时摊点经营者未在规定的临时设摊经  营区域和时段内设摊经营，未及时清理  经营产生的垃圾，保持地面清洁的处罚 | 县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 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47 | 拒不缴纳、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  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 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48 | 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  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  产记录，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  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 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49 |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、标  识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 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50 |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  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 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51 |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，或者未按  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  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52 | 对动物、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  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、消毒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动物卫生  监督机构 | 行政处罚 |  |
| 53 | 对使用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等破坏渔业资  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  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54 |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 行为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  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55 |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、场  所、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  为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  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56 | 对销售禁渔区渔获物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  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57 | 权限内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警示  标志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  罚 |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  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58 |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  营业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  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59 |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  预防控制鼠、蚊、蝇、蟑螂和其他病媒  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  施设备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  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60 |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  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  务工作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  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61 | 对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  生监督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  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62 |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  品用具进行清洗、消毒、保洁或者重复  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  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赋权事项名称 | 原实施机关 | 权限类型 | 备注 |
| 63 | 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自  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  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64 |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  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  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65 |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  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  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66 | 责令停止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  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违法行为 |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  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67 |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  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68 |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  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69 |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生态公益林保护标志  牌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  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70 |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保护牌的处  罚 |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、城 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71 | 对致使森林、林木受到毁坏的开垦、采  石、采砂、采土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  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72 | 对森林防火重点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  林防火区进行造林整地、烧除疫木等野  外用火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  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73 |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  目位置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  管理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74 | 食品小摊贩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  活动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  管理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75 |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  重物品，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  输线路上附挂电力、通信线路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 行政管理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76 |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、  农作物，堆放金属物品、易燃易爆物品  或者设置金属构件、倾倒腐蚀性物品，  钻探、打桩、抛锚、拖锚、挖沙、取  土，拴系牲畜、悬挂物品、攀附农作物  的处罚 | 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 行政管理部门 | 行政处罚 |  |
| 77 | 对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，妨碍  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|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| 行政处罚 |  |
| 78 | 对个人在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  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 的处罚 |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| 行政处罚 |  |
| 79 |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在野外焚烧杂草、垃  圾等可燃物的处罚 |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| 行政处罚 |  |
| 80 | 法律援助申请受理 |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部门 | 行政给付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赋权事项名称 | 原实施机关 | 权限类型 | 备注 |
| 81 |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、法规的行  为进行监督检查 |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 部门 | 行政检查 |  |
| 82 | 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申报 |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| 行政确认 |  |
| 83 |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|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  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确认 |  |
| 84 | 关爱女孩阳光助学对象资格确认 |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  行政主管部门 | 行政确认 |  |
| 85 | 城市房屋出租或者转租登记备案审查和  终止、解除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|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（房  地产）主管部门 | 其他行政权  力-备案 |  |
| 86 | 乡村兽医备案 |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  主管部门 | 其他行政权  力-备案 |  |
| 87 | 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备案 |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  主管部门 | 其他行政权  力-备案 |  |
| 88 |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|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| 公共服务 |  |
| 89 | 特困人员对象认定 |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| 公共服务 |  |
| 90 |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认  定 |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、乡  村振兴、退役军人事务  部门，县级残联 | 公共服务 |  |
| 91 | 80岁高龄老人补贴申请受理 |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| 公共服务 |  |
| 92 |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| 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  社会保障部门 | 公共服务 |  |
| 93 | 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| 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  社会保障部门 | 公共服务 |  |
| 94 |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领 | 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  社会保障部门 | 公共服务 |  |
| 95 | 社会保障卡申领、补领、换领、换发 | 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  社会保障部门 | 公共服务 |  |
| 96 | 稻谷补贴发放 |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 部门 | 公共服务 |  |
| 97 |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员资  格确认 |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  行政主管部门 | 公共服务 |  |
| 98 | 生育服务卡办理 |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  行政主管部门 | 公共服务 |  |
| 99 | 部分参战和参加核试验（铀矿开采）军  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发放（材料甄  别、资格核查） |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  事务管理部门 | 公共服务 |  |
| 100 |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  放（材料甄别、资格核查） |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  事务管理部门 | 公共服务 |  |
| 101 | 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  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（材料甄别、  资格核查） |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  事务管理部门 | 公共服务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赋权事项名称 | 原实施机关 | 权限类型 | 备注 |
| 102 |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（材料甄别、资  格核查） |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  事务管理部门 | 公共服务 |  |
| 103 |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（材料收  集、资格核查） |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  事务部门 | 公共服务 |  |
| 104 |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性病  种待遇认定（材料收集） | 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  主管部门 | 公共服务 |  |
| 105 |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手工零星报销  （材料收集、登记录入） | 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  主管部门 | 公共服务 |  |
| 106 |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（含注  销登记） | 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  主管部门 | 公共服务 |  |
| 107 |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  记 | 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  主管部门 | 公共服务 |  |
| 108 | 遗失补办残疾人证 | 县级残联 | 公共服务 |  |